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

目 录

	<u>页次</u>
一、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408号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合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众合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

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众合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众合科技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任成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剑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0日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7]243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向6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47,599.99万元，扣减发行费用1,3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6,239.99万元。

标的资产系唐新亮等合计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68,200万元。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16.3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04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08 万元，2021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6 万元，收到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6.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63.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70 万元。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 3,816.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 3 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2021年6-7月，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依次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 3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23,579.99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000.00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合 计	47,599.99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已于 2019 年 3 月正式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信号工程，中标金额为 2.6456 亿元。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作为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的一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该项目研发出的动车组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货物信息在途管理系统、智能化乘客信息系统等系统级产品均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已在业主车辆上装车并通过现场调试验收，成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作为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的一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

效益。

(二)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4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9年5月7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5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2021年5月18日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随着2020年末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结项，公司2017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所有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公司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3,816.1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47,5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23,579.99	23,579.99		23,584.91	100.02				否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注]		15,000.00	15,000.00		13,539.82	90.27	2019年4月			否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9,020.00	47.08	5,238.74	58.08	2020年12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7,599.99	47,599.99	47.08	42,363.4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3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	无									

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893.56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结余募集资金 3,816.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